

贵州省 2025 年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 活动开展手册

2025 年

目录

一、 消费者以旧换新申报流程	3
1.1. 消费者活动参与入口	3
1.2. 活动经销门店查询	3
1.3. 消费者以旧换新活动申请	4
1.3.1. 旧车置换	4
1.3.2. 新车登记	7
1.4. 经销门店确认车辆信息	9
1.5. 消费者领券及支付购车款	10
1.6. 经销门店税务开票	10
二、 经销商活动报名备案	11
2.1. 报名备案申请通道	11
2.2. 经销商企业报名申请	11
2.2.1. 企业报名申请	11
2.2.2. 企业信息查询	13
2.2.3. 经销门店备案	13
2.2.4. 经销门店备案查询	14
2.3. 经销门店管理	15
2.3.1. 经销门店登录	15
2.3.2. 经销门店信息修改	15
2.3.3. 待审核列表	16
2.3.4. 税务开票	17
2.3.5. 运单列表	18
三、 回收企业报废拆解流程	19
3.1. 批量大磅	19
3.2. 车架核验	19
3.3. 电池核验	20
3.4. 上传解体照	20
3.5. 电池入库-出库	21
3.6. 一般固废入库	22
3.7. 一般固废出库	22
3.8. 销售称重	23
附件：《电动自行车回收、拆解操作指南》	24
1 范围	24
2 规范性引用	24
3 术语和定义	24
4 一般要求	25
5 回收技术要求	26
6 贮存技术要求	27
7 拆解技术要求	28
8 处置技术要求	29
9 安全环保技术要求	30
10 管理技术要求	30

一、消费者以旧换新申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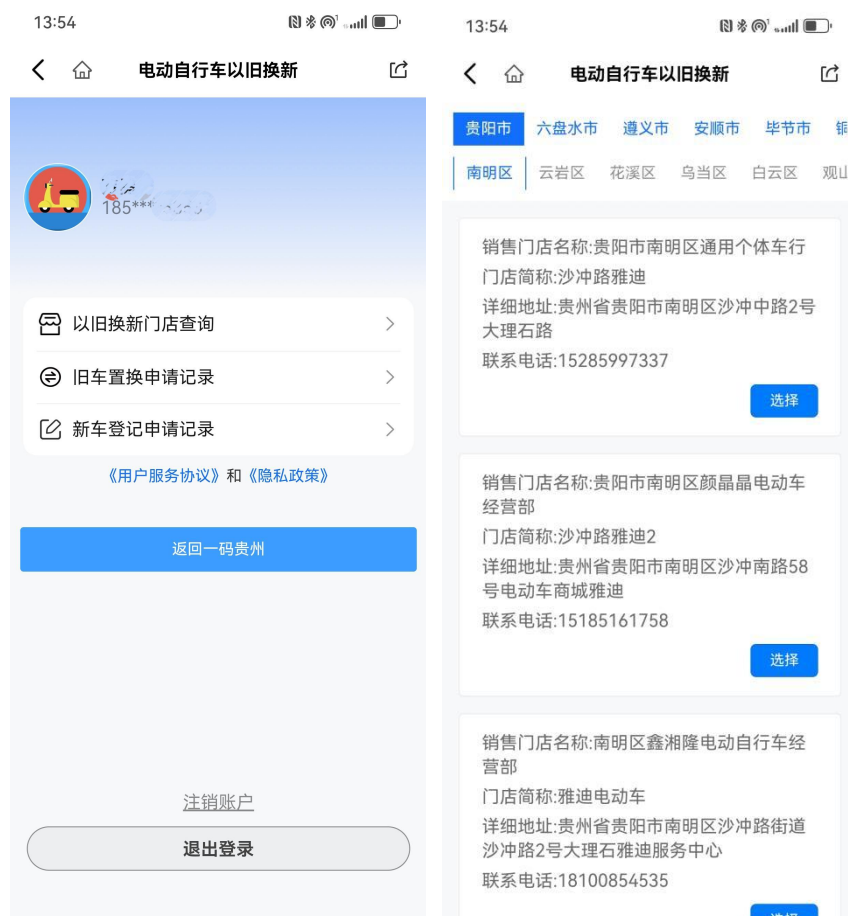
1.1. 消费者活动参与入口

消费者进入【一码贵州】小程序或 APP，点击【以旧换新】→【自行车】进入贵州省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页面。消费者点击【申领补贴】，提供姓名、身份证号、电话号码等信息，进行线上实名认证。



1.2. 活动经销门店查询

消费者进入以旧换新活动个人中心，点击【以旧换新门店查询】，可选择距离所在地最近的电动自行车经销门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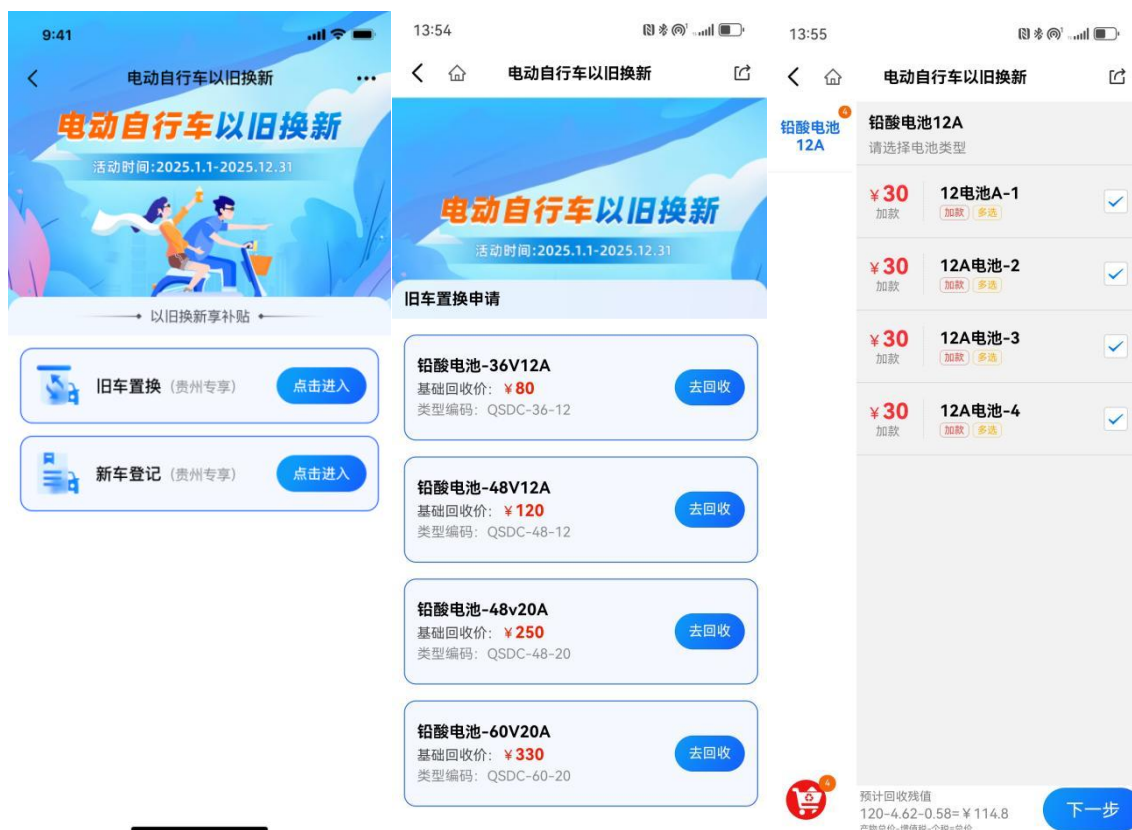


1.3. 消费者以旧换新活动申请

消费者携带老旧电动自行车到活动参与经销门店，现场选定购买新车后，个人中心点击【以旧换新门店查询】按地区选择所在经销门店或扫码经销门店专属【业务二维码】，进入以旧换新活动申请页面，按流程进行【旧车置换】和【新车登记】操作。

1.3.1. 旧车置换

1) 首页点击【旧车置换】，据实选择旧车电池规格，确认回收价格后点击【下一步】。



2) 选择号牌种类（不同的号牌种类所提交的信息资料有所区别），按提示准确填写车辆相关信息。

号牌种类说明：

蓝牌（国标）：号牌为白底蓝字，属于国标电动自行车。

红牌（临时通行）：号牌为白底红字，属于贵州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规定发放临时通行标识的电动自行车。

其他（含无号牌）：各市州自行发放通行号牌或无号牌的电动自行车。

9:41

旧车置换申请

基本信息

资料采集

请务必保证信息真实有效!

基本信息

*车辆所有人

请填写车辆所有人

*身份证号码

请填写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请填写手机号码

*号牌种类

请选择号牌种类

下一步

13:56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

*车辆所有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号牌种类

红牌 (临时通行)

*号牌号码

贵州

*车辆品牌

请输入车辆品牌

整车编码

请输入整车编码

看不清

*电池类型

锂电

铅酸

*电池数量

-

4

+

*电池规格

QSDC-48V12A

11/120

预计回收价

114.8

下一步

3) 按示例图拍摄上传车辆照片（左侧 45° + 电池）、车架号照片、电池照片，消费者本人签署旧车权属承诺，点击【确定】。

13:57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

基本信息

资料采集

证件资料

车辆照片

上传车辆照片

示例(左侧45°+电池照片)

车架号照片

上传车架号照片

示例(车架号照片)

电池照片

上传电池照片

示例(电池照片)

上一步

下一步

11:53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

车辆权属承诺

本人持有的该辆电动自行车为合法所有。因参与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该车申请报废并予以注销。本人保证该车辆为合法渠道购买并拥有处置权，非盗抢车辆，权属无争议。如有不实，本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确认签名

9:41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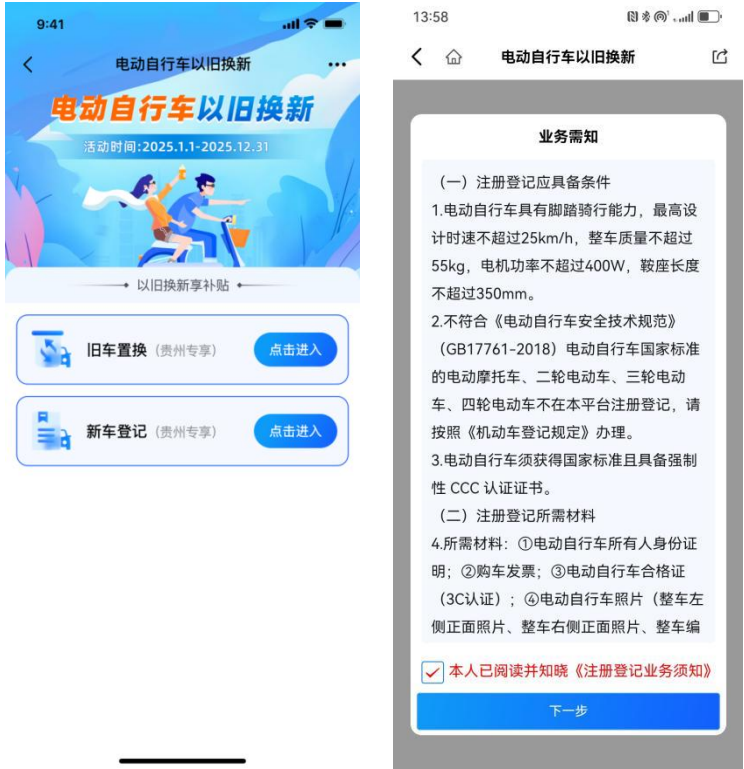
提交成功!

前往首页

6 / 31

1.3.2. 新车登记

1) 首页点击【新车登记】，仔细阅读业务须知，点击【下一步】。



2) 输入整车编码（车架号），点击【查询】，核对车辆整车编码、品牌、型号等信息，点击【下一步】。

前置必要条件：1、旧车置换申请已提交成功；2、新车上牌预查验录入并审核通过。
若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系统给以相应提示。



3) 录入新车注册登记信息，点击【下一步】。

14:00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

车辆信息 购车信息 资料采集

请务必保证信息真实有效!

个人信息

*身份证号码

*车辆所有人

*手机号码

*紧急联系人电话(手机号) 请填写紧急联系人电话

*上牌区域 贵阳/南明区

*电池类型 ☐ 锂电 ☐ 铅酸

*电池编号 请填写电池编号

*车辆用途 请选择车辆用途

*现居住地 请选择现居住地

下一步

4) 按示例图拍摄上传身份证、合格证、车辆照片，点击【提交】。

14:01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

证件资料

上传合格证 示例(合格证)

整车左侧正面照片(行驶方向) 查看示例图

上传整车左侧正面照片(行驶方向) 示例图

整车右侧正面照片(行驶方向) 查看示例图

上传整车右侧正面照片(行驶方向) 示例图

提交

9:41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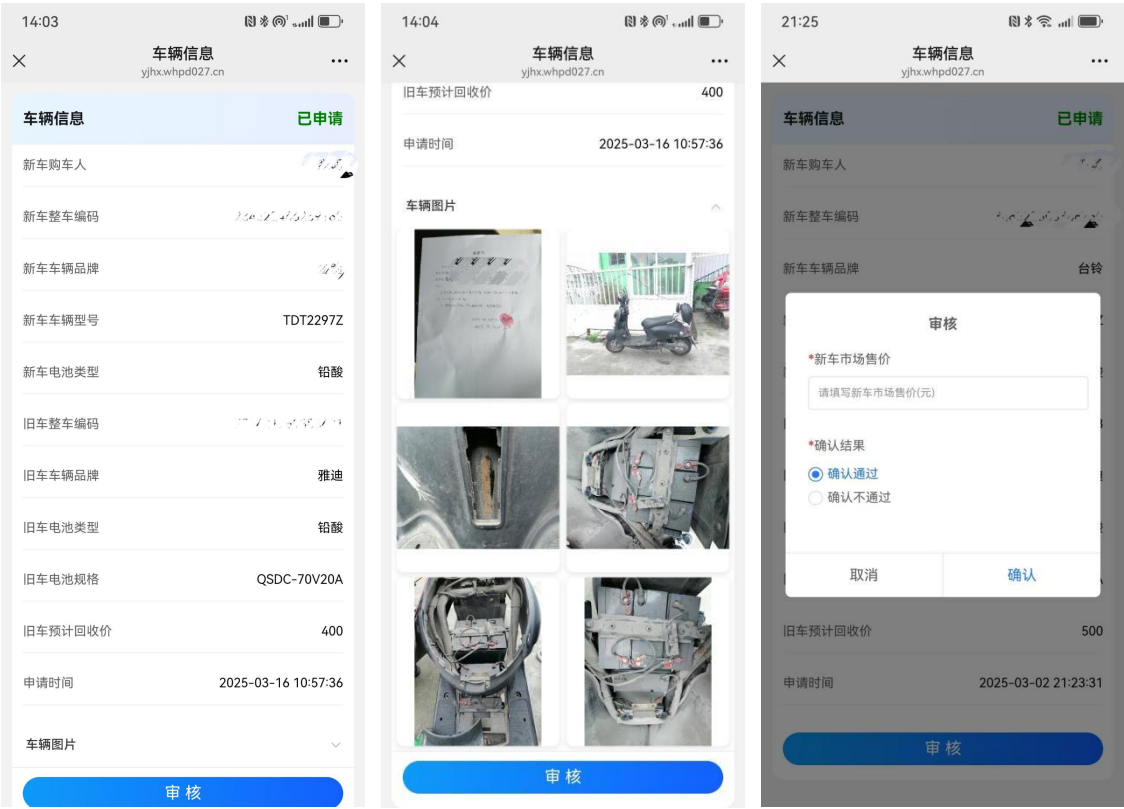
提交成功!

前往个人中心领券

前往首页

1.4. 经销门店确认车辆信息

消费者完成【旧车置换】和【新车登记】信息申报后，经销门店登录商户端，点击【待确认列表】核对消费提交的旧车信息和新车信息，准确录入新车售价，据实提交确认结果。



注意：

- 1、新车的价格不高于参加以旧换新活动前 1 个月内经销门店同款产品的平均成交价格。向社会公开承诺，不搞先涨价再补贴，接受消费者监督。若经销门店违背承诺先涨价再补贴的，一经核实立即取消其活动参与资格。
- 2、录入的新车售价会自动关联新车信息，消费者支付新车款后，经销门店可进行一键开票。若录入新车售价低于 1000 元将弹窗提示再次确认，确认通过的将不可更改。
- 3、若因经销商门店未尽到核实确认义务，导致回收企业最终确认的旧车残值款低于经销门店确认金额，由经销门店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1.5. 消费者领券及支付购车款

1) 消费资格券领取

经销门店对车辆信息确认通过后，消费者在个人中心进入【新车登记申请记录】，点击【领券】领取消费券。领券后可在【一码贵州 APP】或小程序个人中心内查看领券情况，若领券成功则可进行下一步支付消费。



2) 购车款支付

消费者完成领券获得消费立减金后，在经销门店现场扫【付款二维码】支付购车款。

注意：新车国家补贴和旧车回收款在消费者支付购新车款时立减。

1.6. 经销门店税务开票

消费者购车款支付完毕后，经销门店进入商户端，点击【税务开票】→【订单开票】页面核对订单信息进行一键开票，开票成功后，消费者可通过扫码下载或邮箱推送方式获取电子发票。

注意：1、经销门店首次登录须完成数电认证；2、每天通过短信验证进行数电登录，登录后可保持 12 小时在线。

二、经销商活动报名备案

2.1. 报名备案申请通道

经销商通过扫描活动二维码，进入贵州省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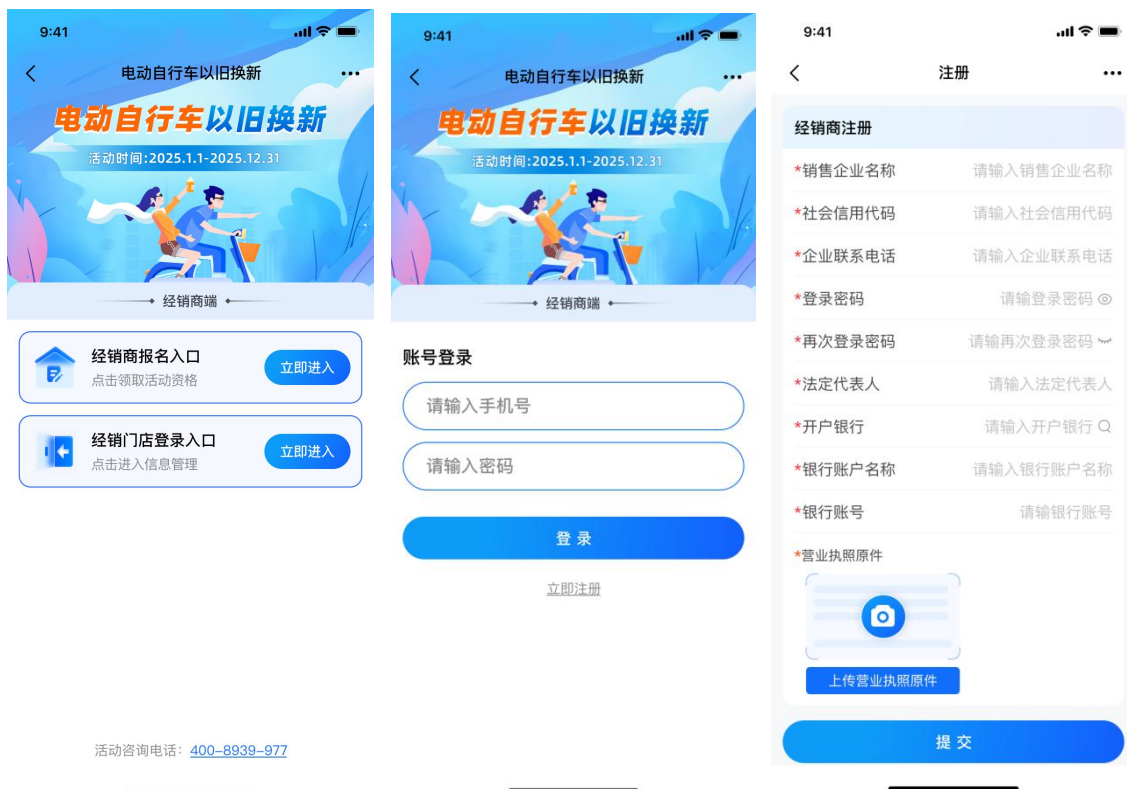
2.2. 经销商企业报名申请

2.2.1. 企业报名申请

点击【经销商报名入口】，进入登录页面，点击【立即注册】，填写经销企业相关信息，上传营业执照原件后点击【提交】。

注意：1、登录账号为经销商注册时的企业联系电话。

2、银行账户属于对公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为营业执照上企业名称；银行账户属于个体户经营者的，银行账户名称为经营者个人名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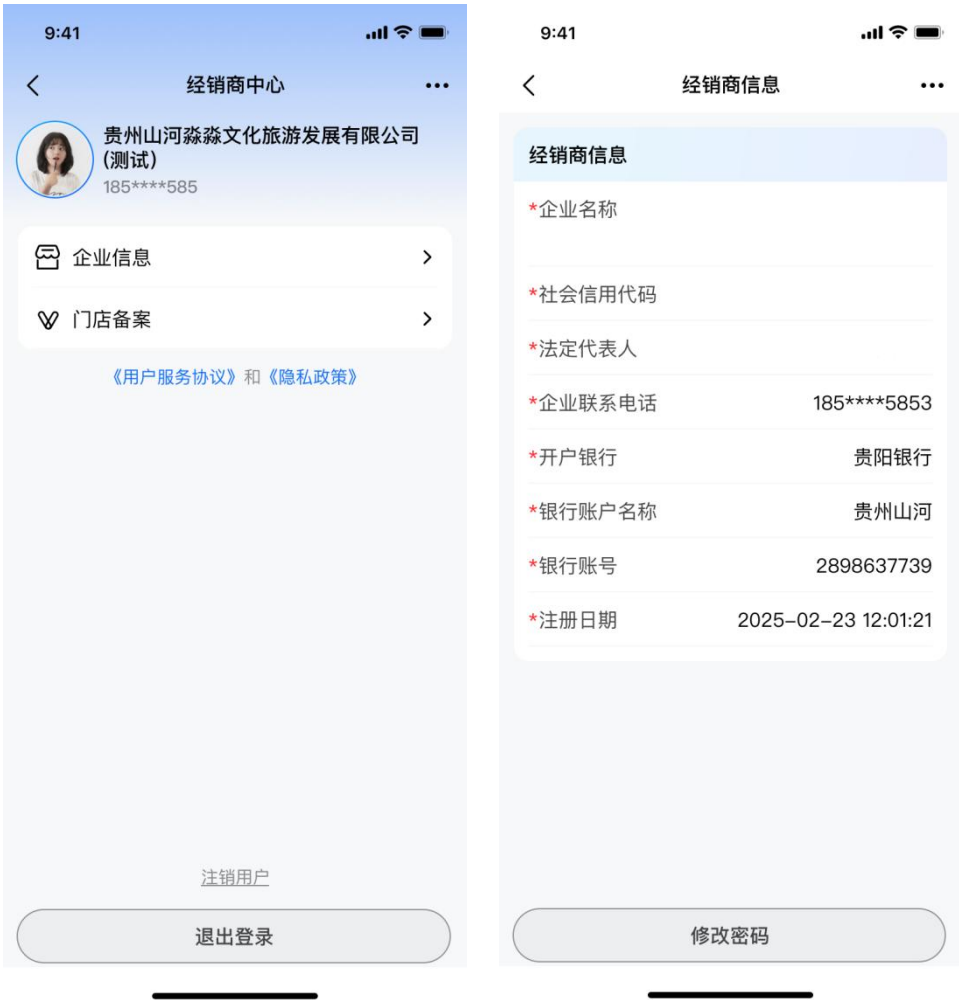


注意： 经销企业未进行经销商预查验资格备案的，需自行前往当地车管所进行经销商预查验资格备案后，重新提交活动资格申请。



2.2.2. 企业信息查询

经销企业登录后，点击【企业信息】，可查看注册提交的企业信息和【修改密码】。



2.2.3. 经销门店备案

经销企业登录后，点击【门店备案】，按提示录入销售门店相关信息，上传门店营业执照原件后点击【提交】。

注意：销售门店名称须填写门店营业执照上的名称。

9:41

门店备案

以旧换新+
商家申报

立即进入

经销门店备案 备案查询

经销商备案信息

*销售企业

请输入销售企业名称

*门店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社会信用代码

*销售门店名称

请输入门店社会信用代码

*门店简称

请输入门店简称

*销售品牌

请输入销售品牌

*门店联系人

请输入门店联系人

*门店联系电话

请输入门店联系电话

*门店登录密码

请输入门店登录密码

*再次登录密码

请再次输入门店登录密码

*门店开户银行

请输入门店开户银行

*门店银行账户名称

请输入门店银行账户名称

*门店银行账号

请输入门店银行账号

*门店所在区域

请选择门店所在区域

*门店详细地址

请填写门店详细地址

*门店营业执照原件

上传营业执照原件

提交

2.2.4. 经销门店备案查询

点击【备案查询】，可查看经销商下级经销门店备案信息。经销企业可管理经销门店【状态】，进行【禁用门店/启用门店】操作，禁用后经销门店账号无法登录。

9:41

门店备案

以旧换新+
商家申报

立即进入

经销门店备案 备案查询

沙冲路雅迪

门店社会信用代码

7298739237982

门店简称

沙冲雅迪

门店开户银行

贵阳银行

门店银行账户名称

见客户就是说

门店银行账户

982739827983792

门店状态

● 正常

申请时间: 2025-02-23 12:01:21

禁用门店 >

沙冲路雅迪

门店社会信用代码

7298739237982

门店简称

沙冲雅迪

门店开户银行

贵阳银行

门店银行账户名称

见客户就是说

门店银行账户

982739827983792

门店状态

● 已禁用

申请时间: 2025-02-23 12:01:21

启用门店 >

9:41

门店备案

以旧换新+
商家申报

立即进入

经销门店备案 备案查询

沙冲路雅迪

门店社会信用代码

7298739237982

门店银行账户

982739827983792

门店状态

● 正常

申请时间: 2025-02-23 12:01:21

禁用门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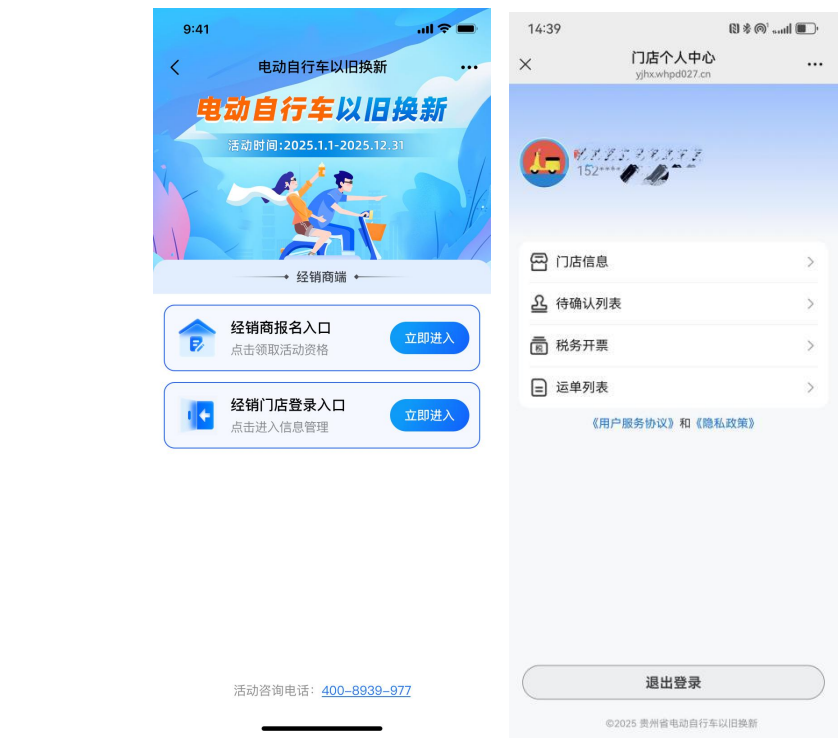
确定要修改该条记录?

取消 确认

2.3. 经销门店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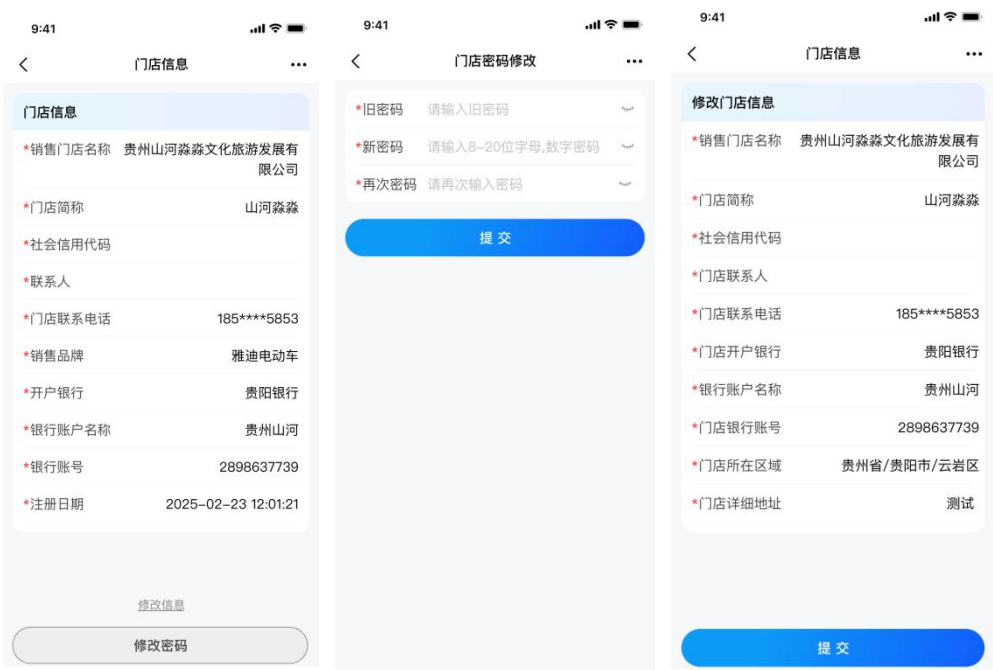
2.3.1. 经销门店登录

经销门店首页点击【经销门店登录入口】，进入门店个人中心。



2.3.2. 经销门店信息修改

经销门店点击【门店信息】，可进行修改密码和修改门店信息操作。



2.3.3. 待确认列表

经销门店点击【待确认列表】，可核对消费者提交的旧车信息和新车信息，以及录入【新车售价】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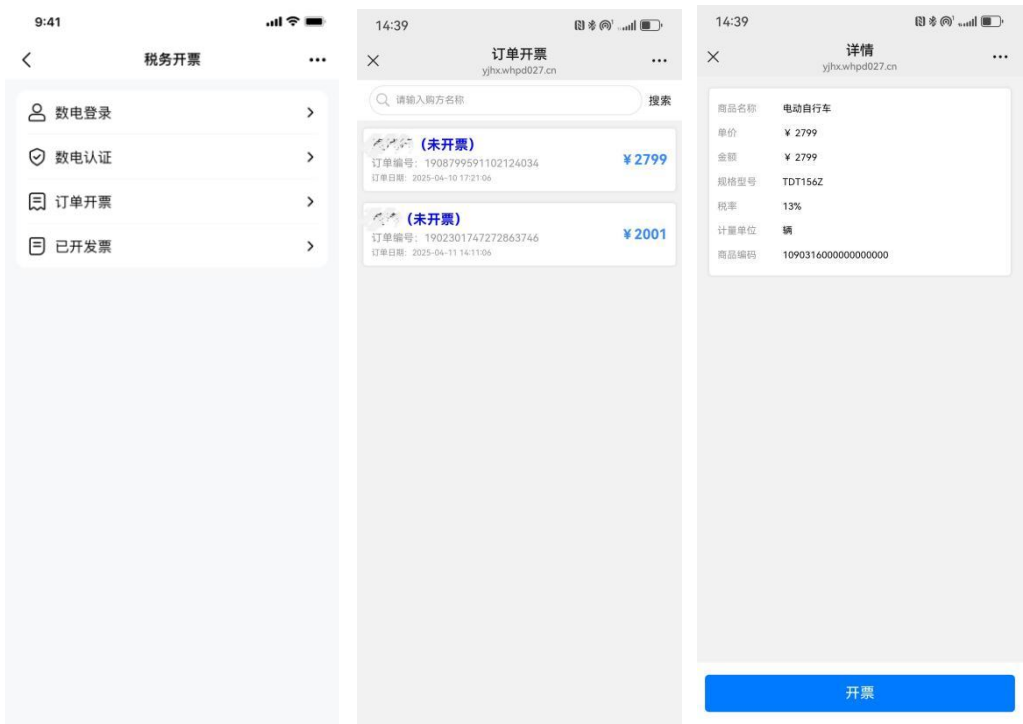


注意：若录入新车售价低于 1000 元将弹窗提示再次确认，确认通过的将不可更改。



2.3.4. 税务开票

1) 消费者完成购车款支付后，经销门店点击【税务开票】→【订单开票】选择消费者开票订单，核对订单信息，点击【开票】进行一键开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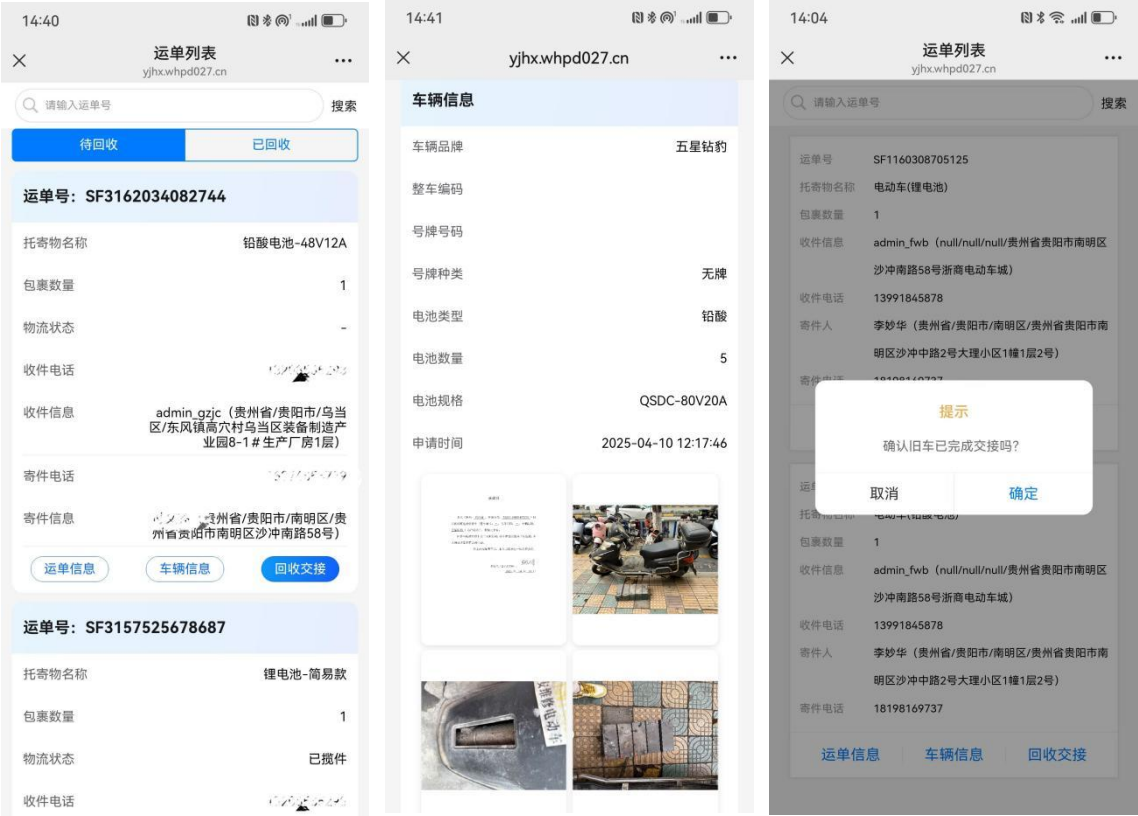


2) 订单开票完成，点击【已开发票】，查看已开发票详情，可选择【邮箱交付】或【二维码交付】电子发票。



2.3.5. 运单列表

经销门店点击【运单列表】→【待回收】，可查看运单信息、车辆信息，与物流工作人员确认交接车辆信息无误，门店点击【回收交接】进行交接确认。



注意：

- 1、消费者完成以旧换新活动申报并支付购车款后（新车国家补贴和旧车回收款立减），经销门店平台内完成税务开票，且物流企业工作人员到门店成功揽收旧车，银联将按流程拨付国家补贴至经销门店账户。
- 2、物流企业工作人员到门店揽收旧车时，现场**比对订单一致的**，银联将按旧车揽收成功的节点支付旧车残值款至经销门店账户；**比对订单不一致的**（车辆外观不符、电池数量不符、电池规格不符等），注明原因并拍照揽收，交由回收企业核验确定最终残值，银联将按最终确认的回收残值金额支付至经销门店账户。

三、回收企业报废拆解流程

电动自行车到达拆解场后手机端操作流程：批量大磅→查验车架→查验电池 →上传解体照→电池打包→电池称重入库→电池出库→一般固废入库→一般固废出库。

3.1. 批量大磅

拖运车辆到达拆解厂后先进行毛重过磅，出厂时再进行皮重过磅，得到的净重为本次车辆托运的电动车重量总和，操作如下图：

电动自行车过磅		电动自行车过磅	
过皮重	过毛重	过皮重	过毛重
拖车车牌 *	贵A985HU	拖车车牌 *	贵A985HU
数量(辆) *	100	数量(辆) *	100
毛重时间 *	2025-02-23 19:11:35	过皮时间 *	2025-02-23 19:11:35
毛重(kg) *	4580	皮重(kg) *	0
净重(kg) *	2230	净重(kg) *	0
皮重(kg) *	2350	毛重(kg) *	4580
确认提交		确认提交	

3.2. 车架核验

点击质检，搜索车牌后进行车辆质检，上传车辆照片，如下图：

电动自行车质检车架号	
车架号	
电池类型	电动车(铅酸电池)
车主姓名	潘少杰
检验信息	
是否一致 *	一致
核验备注	
照片	
 车辆照片	 车辆照片
 车架号照片	 车架号照片
确认提交	

3.3. 电池核验

电动自行车质检电池

车辆信息

车牌号码	贵A986HU
车架号	LS5A3DKR6MA005263
电池名称	12v12A-1
电池编码	-DC-2
物流编码	1726898587200
物流核验状态	一致
物流核验备注	电池一致
总电池数量	4
已核验数量	0

检验信息

是否一致*

一致

核验备注

电动自行车质检电池

物流核验备注

电池一致

总电池数量

4

已核验数量

0

检验信息

是否一致*

请选择

核验备注

照片

物流核验照片1

物流核验照片2

厂家核验照片1

厂家核验照片2

提交核验结果

3.4. 上传解体照

剩余残值拆解时需上传拆解照片，如下图：

电动自行车解体照

车辆信息

自编号: DPC3825

车牌号: 贵A986HU

车架号: LS5A3DKR6MA005263

车辆状态: 已领料

检验信息

是否完成拆解: 是

解体照片

拆解照1

拆解照2

电动自行车解体照

解体照片

拆解照1

拆解照2

拆解照3

拆解照4

15秒小视频

00:00:00

上传视频

确认保存

3.5. 电池入库-出库

1、打印包装码：包装码打印完成后，需要贴在电池框上，后续包装以及出库需要扫码。

<

打印包装码

8225878578413700

打印

2、打包：先扫码框上的包装码然后再扫码电池的条码信息进行打包，在打包时需要填入危废的基础信息。

<

危废入库

扫包装码 *

8226106734478500

危废信息

*危废名称

废蓄电池

✕

*单位

千克

✕

*危废类别

HW31

✕

*危废代码

900-052-31

✕

*有害成分

硫酸,炭黑

✕

*主要成分

二氧化铅

✕

*贮存仓库

危废库1

✕

*入库时间

📅 2025-03-01 01:31:52

✕

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

电池信息

电池信息

删除

电池名称: 12v12A-3 电池类型: 36V12A, 车牌: 无号牌, 车架号: , 自编号: 3826

⊕ 扫标签码添加电池

3、称重入库：扫码包装码进行称重入库。

<

危废称重

扫包装码 *

8226661890040800

重量信息

*净重

1450

*毛重

1500

✕

*皮重

50

✕

电池信息

电池信息

电池名称: 电池类型: , 车牌: , 车架号: , 自编号:

电池信息

电池名称: 60V10A电池 电池类型: , 车牌: , 车架号: , 自编号:

电池信息

电池名称: 60V10A电池 电池类型: , 车牌: , 车架号: , 自编号:

确认称重

4、出库：出库时先申请危废转运联单，等危废转运车辆达到厂区后进行危废出库操作，先扫描包装码，填入接收单位，拖车车牌信息进行危废出库操作

<

危废出库

扫包装码 *

8226661890040800

危废信息

危废名称

废蓄电池

包装数量

2

净重(千克)

45

*接收方单位

危废资质企业

联系人

潘少杰

联系电话

1813392709

车牌号码

贵AH5682

联单号

固废平台申请转运单号

电池信息

电池信息

电池名称: 60V10A电池 重量: 25 (千克)

电池信息

电池名称: 重量: 20 (千克)

确认出库

3.6. 一般固废入库

拆解完成后电脑端录入固废入库信息，如下图：

一般固废称重入库

*产物名称:

大电机

*产物详细名称:

大电机

*入库日期:

2025-03-01 02:18

*产物条码:

QT20250301021929

*数量:

100

*毛重(kg):

300

取重

*皮重(kg):

0

取重

*净重(kg):

300

确定

关闭

3.7. 一般固废出库

出库时电脑端添加发货单，系统记录出库数据，如下图：

22 / 31

一般固废出库

报废车产物回收商信息

接收方名称

陕西绿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选择接收方

联系人

刘伟

联系电话

请输入联系电话(接收方选择中不存在)

接收日期

请选择接收日期(yyyy-MM-dd)

产物信息及销售信息

销售的产物名称

杂铝

该产物库存重量(KG)

0

预计销售产物的重量(KG)

10000

结算方式(KG)

重量结算

是否开具发票

待开发票

是否同意发货

否

销售的详细产物名称

杂铝

该产物库存数量(KG)

0

预计销售产物的数量(个)

1

单价(元/吨)

10000

是否付款

否

付款方式

先付款后发货

确定

关闭

3.8. 销售称重

需要管理销售出库发货单，录入运输单位的车牌号码，进行皮重、毛重称重，称重完计算净重自动出库。

销售称重

汽车车牌:

发货单:

车型:

皮重(kg):

产物名称:

接收方:

数量:

电话:

毛重(kg):

扣杂(kg):

投货人:

净重(kg):

零毛重

零扣杂

新增

车牌号:

发货单编号:

称重编号:

Q 搜索

清除

序号	车牌号	发货单编号	称重编号	拆解产物	过毛时间	过皮时间	毛重(kg)	皮重(kg)	扣杂(kg)	净重(kg)	数量	接收方	操作
1	9999	fh2025022422818	ZKCD20250224007	安全气囊	-	2025-02-24 22:30:07	0	999	0	-999	0	陕西昇能科技有限公司	打印 删除
2	88888	fh20250224221326	ZKCD20250224006	开关	-	2025-02-24 22:19:34	0	999	0	-999	9	陕西昇能科技有限公司	打印 删除
3		fh20250224215813	ZKCD20250224005	方向盘	-	2025-02-24 22:06:16	0	1000	0	-1000	0	陕西昇能科技有限公司	打印 删除

显示第 1 到第 3 条记录, 总共 9 条记录, 每页显示 3 条记录

1

2

3

附件：《电动自行车回收、拆解操作指南》

1 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贵州省范围内报废电动自行车的回收、贮存、拆解、产物处置的全流程。

本指南适用于经贵州省商务厅审核通过具备“贵州省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的报废电动自行车回收贮存服务网点及具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格的回收拆解企业。

2 规范性引用

主要参考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弃物转移管理办法》

《贵州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

《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安全要求》（GB 1795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7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 9007）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估指南》（AQ/T 9011）

《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

《废电池回收管理规范》（WB/T 1061）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电动自行车 electric bicycle

以车载电池作为辅助电源，能实现电助动或/和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

3.2 回收 collecting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报废电动自行车及电动自行车用电池进行接收或收购、登记、 贮存并发放凭证的过程。

3.3 拆解 dismantling

对报废的电动自行车进行无害化处理、拆解主要总成和可再利用的零部件，对车体和结构件等进行 拆分或压扁的过程。

3.3 报废电动自行车 end-of-life electric bicycle

指已超出生产企业所建议的安全使用年限或被自愿报废的电动自行车。

4 一般要求

4.1 通用要求

4.1.1 电动自行车回收贮存服务网点和回收拆解企业的消防设计、施工和消防安全管理应符合现行国 家和地方消防安全技术要求。

4.1.2 所有报废电动自行车应避免侧放、倒放，在电池未拆卸前不应叠放。

4.1.3 回收贮存服务网点和回收拆解企业的场地内应配置符合 GB 2894 标准的安全标志，以及符合 GB 15630 标准的消防安全标志。

4.1.4 回收贮存服务网点应配套监控设备、编码识别设备、搬运工具、废液收集装备、温湿度监测装置、贮存货架、消防设施和器材、通风设备、应急盐水池等专业设施。消防设施和器材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报警设备、灭火毯、灭火器、消防手套、消防火钩、消火栓等。

4.2 报废电动自行车回收贮存服务网点要求

4.2.1 回收贮存服务网点不应建在城市居民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4.2.2 回收贮存服务网点的场地不应建在地下，宜建在地面一层，便于报

废电动自行车及电池贮存。

4.2.3 回收贮存服务网点应保持通风、干燥，避免潮湿、灰尘、高温、日晒雨淋。

4.2.4 若设有办公区，应与贮存区域实体墙隔离。

4.2.5 回收贮存服务网点的贮存场地地面须做硬化、防渗漏及绝缘处理。

4.2.6 回收贮存服务网点应按照 GB 15562.2 的要求设置固体废物的警告标志，同时在显著位置设置易燃易爆、有害物质等警示标识，并在地面设置黄色安全标志线。

4.2.7 回收贮存服务网点的贮存场地面积应不小于 40 m²。

4.3 报废电动自行车回收拆解企业要求

4.3.1 贮存场地面积应不小于 1000 m²，报废电动自行车贮存量应不多于 2000 辆。

4.3.2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建物，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齐全。

4.3.3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车间主要出入口应不少于两个，并位于不同方位。

4.3.4 回收拆解企业应设置消防车道，且消防车道应符合 GB50016 的要求。

5 回收技术要求

5.1 回收车辆分类

5.1.1 依据电池类别将所回收电动自行车分为铅酸电池驱动型与锂离子电池驱动型。

5.1.2 依据类别进行分类管理将不同类别电动自行车放置在指定区域。

5.2 回收车辆查验

5.2.1 检查回收车辆的证、照、钢印是否一致。

5.2.2 检查车辆主要部件是否缺失（电池、电动机、轮毂等）。

5.2.3 检查电池是否存在外壳破损、渗液;发现破损、渗液等异常需要 及时进行防渗漏处置或将异常车辆放置到有废液收集装置的存放点。

5.2.4 发现有裸露电线或其他漏电风险时需要进行必要的绝缘处理,防止触电或其他可能引起的次生风险。

5.3 回收车辆登记

5.3.1 对符合要求的回收车辆进行称重并记录重量。

5.3.2 将称重完毕的车辆编号登记录入系统。

6 贮存技术要求

6.1 电动车整车贮存要求

6.1.1 所有电动车在电池未拆卸前不应叠放,以免发生异常时无法及时转移、隔离与控制异常范围。

6.1.2 电动自行车电池被拆卸后处于待拆解状态时可以进行叠放,与此同时放置方式应考虑到后续搬运的便利性。叠放层高应控制在3 层以内且叠放高度不应超过2 米。

6.2 固体废物贮存

6.2.1 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应符合GB18599、GB18597、HJ2025 要求, 防风、防雨、防渗漏。

6.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照 GB15562.2 标准进行标识,该标准规定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及其功能,适用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固体废物的监督管理。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18597 标准的要求,该标准提供了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标志的详细规定。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

6.2.3 应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严禁非法转移、倾倒及不当利用和处置。

6.2.4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6.3 危险废物贮存

6.3.1 铅酸蓄电池应按规范贮存于危废仓库,并按规范做好相应记录。

6.3.2 外观存在鼓包、破裂、浸泡、潮湿等异常现象的电池,应单独存放,并妥善处理。

6.3 锂电池贮存

6.3.1 锂电池的贮存应按照 WB/T1061 的贮存要求执行，应采用实体隔墙与其他区域分隔，并设置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独立式感烟火灾报警器等自动报警设施。

6.3.2 锂电池多层贮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

6.3.3 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锂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

7 拆解技术要求

7.1 准备工作

7.1.1 工具准备，用于拆卸电动自行车的各个部分：如呆扳手、锤子、套筒组、棘轮扳手、内六角扳手、螺丝刀（一字、十字）、剪线钳、拆卸气动工具、绝缘胶带等，并确保工具处于良好状态。

7.1.2 安全防护，操作人员需穿戴防护用品：如工作服、安全帽、工作鞋、手套、护目镜等，以防在拆解过程中发生意外。

7.1.3 场地准备：采光良好，光线不足时具备人工照明条件，拆解环境整洁、宽敞，并远离易燃易爆物品。存放、拆解废旧电动自行车的场所，应安装音视频监控设备，数据本地留存备查。

7.1.4 人员培训：具备安全、文明生产和环境保护的相关知识和技能，防止在操作过程中受伤。

7.2 电池拆卸

电动自行车拆解前首先需完成电池的拆卸：

7.2.1 检查电动自行车是否已经电源关闭，并将钥匙拔出，确保电路已断开，以确保电动自行车不会意外启动。

7.2.2 拆卸电池时，设置安全隔离，并放置安全警示牌，根据电动自行车的具体型号，找到电池所在位置（可能是踏板上方、坐垫下方等）。使用螺丝刀或扳手等工具，按照说明书或专业指导，松开电池固定装置。注意电池的正负极，避免短路或电击风险。小心地将电池从车上取下，并妥善放置在安全位置。其中锂电池需用绝缘胶带包裹正、负极，以防止短路。

7.2.3 拆卸下的电池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分类合规贮存。动力蓄电池不应与

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7.3 结构破坏

7.3.1 使用剪切设备对电动自行车进行剪切毁形，破坏电动自行车整体结构，剪切后应达到车架结构破损且无重复拼装的可能为标准，拆解完成后，拍摄毁形照片。

7.3.2 使用切割设备完成对电动自行车的钢印切割，对切割的钢印标识后留存。

7.4 拆解车架

7.4.1 拆卸电动自行车外围的塑料件、座椅以及车灯。

7.4.2 拆卸电动自行车的前轮和后轮。

7.4.3 拆卸电动自行车的车把和车座。

7.5 拆解电动机

电动自行车的电机通常位于后轮或中轴位置，我们需要将其拆解，按照以下步骤进行操作：

7.5.1 拆卸电机的固定螺丝。

7.5.2 剪短线束，取出电机

7.6 拆解其他部件

7.6.1 拆卸控制器和其他固定部件。

7.6.2 剪短电动自行车的线束。

8 处置技术要求

8.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要求

8.1.1 拆解后金属、塑料、电线、电机等可利用的一般固废产物按法规要求销售给符合标准的客户。

8.1.2 拆解后无综合利用可能产物(如皮革、废纤维等)按一般固废法规要求进行合规化处置。

8.1.3 部件再利用 可修复电机、控制器经检测合格后允许二手流通；轮胎、车座等橡胶/皮革部件可用于再生材料生产。

8.2 危险废物处置要求

8.2.1 拆解后产生的危险废物依照法规销售或委托有合规处置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

8.2.2 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和 JT/T 617（所有部分）的要求，委托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

9 安全环保技术要求

9.1 安全技术要求

9.1.1 回收贮存服务网点和回收拆解企业应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工作，建立健全相应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责任。

9.1.2 回收拆解企业应根据自身规模，建立与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职或兼职应急处置队伍。

9.1.3 回收拆解企业应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回收贮存服务网点可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预案的编制程序和管理应符合 GB/T 29639 和 GB/T 38315 的相关规定。按照 AQ/T 9011 的相关要求，每三年应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9.1.4 回收贮存服务网点和回收拆解企业应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制定维护保养制度并明确责任人。

9.1.5 回收贮存服务网点和回收拆解企业应组织所有相关人员接受应急培训，按照 AQ/T 9007 的相关规定，根据本单位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事故应急演练。

9.2 环保技术要求

9.2.1 回收拆解企业场地应具备贮存场地、拆解场地和办公场地，场地应与贮存场地、拆解场地实体墙隔离。

9.2.2 拆解场地及电池贮存区应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满足 GB 50037 的要求。

9.2.3 电池贮存场地应设置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9.2.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条件应满足 GB 18599 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和条件应满足 GB 18579 的要求。

10 管理技术要求

贮存服务网点和回收拆解企业应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按以下要求记录报废电动自行车回收、拆解及电池、一般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信息：

- a) 对回收的报废电动自行车进行逐辆登记，并按要求将报废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单位）名称、号牌 号码、厂牌型号、车身颜色、车架编码、注册登记日期、接收或收购日期、重量等相关信息进行登记，上传至地方商务部门监管平台，确保可追溯。信息保存期限不应少于 3 年；
- b) 对于外观出现鼓包、破裂、浸泡或潮湿等明显异常的电池，需进行专门登记，且相关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 c) 将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产生量、产生时间及处理（流向）等数据，录入到“全国固体废物管 理信息系统 ”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建与国家联网的相关系统，其中电池处理（流向）信息保存期限为 3 年；
- d) 生产经营场所应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记录报废电动自行车拆解过程。相关信息保 存期限不应低于 1 年。
- e) 电动自行车拆解下来的电池需要打印溯源码，应明确电池规格、型号等信息。
- f) 车辆损毁后至少保留一张损毁照片，应看到车架号，拆解信息推送到相关平台。